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

# （2022版）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质量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

说 明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2022版）》是依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 2022年下发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2022年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淮安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2022版）》编制而成，由基础指标（一票否决项）、评分指标两个部分组成。

#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基础指标（2022版）

（一票否决项）

| 序号 | 基 础 指 标 | 具 体 要 求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 2022年期间的“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必须达到100%。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2 | 信用建设全部实现于法有据，按照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要求全部整改到位，不存在信用措施泛化滥用问题。 | 在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印发以后，没有出现信用措施泛化滥用的重大舆情，对已出台的信用管理制度文件清理规范工作达到要求进度。 | 市场管理处，  宣传管理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评分指标（2022版）

| 指标名称 | 评估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具 体 要 求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Ⅰ-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 Ⅱ-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具体要求； | ②提供本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具体要求的正式发文。 | 市场管理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Ⅰ-2诚信文化建设  Ⅰ-2诚信文化建设 | Ⅱ-3诚信文化建设 | 1）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宣传活动；  （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30日） | ①提供本部门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图片资料等；  ②市直各文化单位每年至少提供2篇诚信宣传动态，宣传内容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③各县区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诚信宣传动态，宣传内容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 市场管理处，  市直各文化单位，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Ⅱ-3诚信文化建设 | 1.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圈、进校园、进企业”五进活动情况；   （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30日，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资料需包含时间、地点、活动名称、效果） | ①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利用单位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活动室等，张贴诚信宣传海报、播放宣传标语的图片资料； | 市场管理处，  办公室（财务处），  资源开发处，  公共服务处， 市直各文化单位，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③提供本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诚信宣传，采取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知识讲座、文艺演出等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的现场照片； | 机关党委， 市直各文化单位，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⑥提供本部门、本行业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以及召开培训会、座谈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等形式，深入园区、企业、车间等场所，向经营单位宣传守信经营等活动的现场照片。 | 市场管理处，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直各文化单位，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Ⅰ-2诚信文化建设  Ⅰ-2诚信文化建设 | Ⅱ-3诚信文化建设 | 1. 开展各类诚信典型选树活动；   （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30日，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资料需包含时间、地点、活动名称、效果） | ①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经营店等主题实践活动的图片资料、文件、说明报告。 | 市场管理处， 资源开发处，  公共服务处，  文物管理处，  办公室（财务处） |
| Ⅱ-3诚信文化建设  Ⅱ-4选树诚信典型 | 1. 开展企业在线亮信用等活动。 | 提供本部门网站开展企业信用等级报告公示、企业在线亮信用等活动的网络截图。 | 市场管理处，  办公室（财务处），  市旅游信息中心 |
| 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统筹做好“诚信之星”、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培育。根据行业特色和地方实际，推选一批诚信企业、诚信群体、诚信职工、诚信个人、诚信经营户等先进主体和人物，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题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精神。 | ②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在开展诚信企业、诚信群体、诚信职工、诚信个人、诚信经营户等推选活动的正式文件、活动图片和表彰决定。 | 市场管理处，  人事处，  资源开发处，  公共服务处，  文物管理处，  传媒机构管理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Ⅰ-3政务诚信建设 | Ⅱ-5政府自身诚信建设 | 1）事业单位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提供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截图及本部门事业单位未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说明报告）。 | 市场管理处， 市直各文化单位，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2）廉洁守诺情况，开展清正廉洁教育活动次数不少于4 次。 | 提供本部门开展清正廉洁教育活动的图片资料、文件、说明报告。 | 机关党委 |
| Ⅱ-6公务员诚信档案 | 1）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 提供本部门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履行职务过程中相关违法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务员个人档案的相关资料； | 人事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2）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 提供本部门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公务录用、调任等重要依据的相关资料，在相关过程中查询信用记录的图片资料。 | 人事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Ⅰ-5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Ⅰ-5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 Ⅱ-11-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  Ⅱ-11-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 | 1）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有效异议占比=有效异议的信息数量/公示信息数量； | 提供本部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之间的“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情况（说明报告）；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异议协调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内； | 提供本部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之间的“双公示”信息异议协调处理情况（说明报告）；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全部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全部合规办理，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 | ①提供本部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之间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的情况（说明报告）；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管理处 |
| ②提供本部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之间的合规办理的情况（说明报告）； |
| ③提供本部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之间的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的情况（说明报告）。 |
| Ⅰ-5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 Ⅱ-12-1行政强制信息归集共享 | 按照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强制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计分。 | 提供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强制信息数量截图；提供全市企业总数情况说明。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Ⅰ-7信用监管 | Ⅱ-18信用承诺 | 1. 按照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100%； 2. 按照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达到或超过100%。 | 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情况，履约践诺信息数量占比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Ⅱ-19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 ②提供本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方案及具体案例（正式文件，说明报告）。 | 市场管理处，  资源开发处，  艺术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Ⅰ-7信用监管 | Ⅱ-20 失信惩戒 |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 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在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的具体案例（文件资料、系统截图，说明报告）；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报告、查询报告。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人事处，  办公室（财务处），  产业科技处，  市场管理处， 资源开发处，  交流推广处，  艺术处 |
| Ⅱ-21守信激励 |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并有具体案例。 | 提供本部门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并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的具体案例（文件资料、系统截图，说明报告）； | 办公室（财务处），  人事处，  产业科技处，  市场管理处，  资源开发处，  交流推广处，  艺术处 |
| Ⅱ-22 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 1）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对失信主体名单给予退出、帮扶和约束三类处置措施； | 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正式文件，说明报告）； |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2）我市严重失信主体数量占比全市企业数量比例低于1%；受行政处罚企业占比全市企业数量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提供本行业本地区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占比全市企业数量比例情况（说明报告）。 | 市场管理处，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Ⅰ-9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 Ⅱ-24 信用立法 | 1）遵照执行省已出台的地方性信用法规； | 提供本部门遵照执行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实施方案（正式发文），开展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宣贯落实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 市场管理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Ⅱ-25 合同履约 | 2）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 ①提供本部门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系统截图，说明报告）； | 办公室（财务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Ⅱ-26 其他创新做法和突出贡献 | 其他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 提供本部门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并予以推广的资料（相关文件）。 | 市场管理处，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